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11月12日上午9时30分，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11月8日通过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举手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永太科技（美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金逸中先生和白友桥先生担任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的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董事会聘任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15日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金逸中先生：
33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2001年至2003年，任杭州杭化油墨化学有限公司技术员；2003年至2006年，任台州飞跃印务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年至2010年9月，任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201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白友桥先生：
42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大学化学系，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新区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
1992年至2004年，任职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设备室主任；2004年至2008年，任职于浙江金明药业有限公司，任工程运行经理；2008年9月至今，任公司新区建设指挥部总指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5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10,0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刊载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22）。
经统计，2011年11月7日，上述资金已全部返回公司在江苏大丰农村合作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209825201201001126284），公司已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14日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永太科技（美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1年11月12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永太科技（美国）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永太科技（美国）有限公司，总投资额不超过500万美元。
2、设立永太科技（美国）有限公司还需要国家商务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审批。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永太科技（美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后注册为准）
拟设地点：美国内华达州
投资金额：不超过500万美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股权比例：初始注册本公司持有100%股权，随着核心团队服务年限增加和工作成果逐步体现，核心团队将以非现金形式出资。本公司持有股权比例将逐步降低，但最低不低于80%，核心团队最终持有股权比例不超过20%。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从事医药新药和仿制药开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国际市场新药研制成本增长迅速，成功率降低，新药问世数量逐年降低，与此同时仿制药的市场快速发展，已经形成了国际医药市场的竞争格局。公司准备在美国设立永太科技（美国）有限公司，充分利用美国本土研发团队在产品选择、研发技术和市场方面的经验和优势，开发具有竞争力的仿制药产品，同时利用公司在国内原料药和生产制造方面的综合优势，特别是已经建立的强大生产能力、嫁接公司目前拥有的客户资源，逐步拓展医药产品在北美、欧洲市场的销售，有效提升公司目前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实现产业链整合利益最大化。在美国设立子公司会增加公司管理的难度和风险，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其他
公司将及时公告项目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15日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1年11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伙根先生的书面告知，中伙根先生与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票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5%）质押，于2011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1年11月11日起两年内。
中伙根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86,306,4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4%；截至到目前，中伙根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5%。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14日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1.召开时间：2011年11月14日（星期一）上午9:30
2.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召集人：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李越伦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份111,209,353股，占公司总股份21.4567股的51.831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越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越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胡小明、张秩男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集团）技术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11月14日，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杭州市发改委通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近日联合发布公告（2011年第29号），根据公告内容，公司被列为国家第八批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集团）技术中心。根据《海关总署2007年第13号公告》的有关规定，公司技术中心将享受用于科学研究、试验的国外进口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的优惠政策。公司将根据通知的要求及时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备案、审批等手续。
此外，根据杭州市政府《关于扶持我市十大产业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11〕40号）和杭州市滨江区政府《关于发展新兴产业、推进自主创新、打造人才特区若干政策》（杭高新〔2011〕79号）文件的规定，因公司获评国家级技术中心，市区两级政府将给予一定数额的政府资助。最终政府资助金额拟以公司实际收到的为准。由于公司尚未收到资助资金的实施细则，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在收到资助款后做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公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集团）技术中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15日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发现异议案被否定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14日上午10:00在温州市六虹桥路1189号森马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28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本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6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5%。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光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瑞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发现异议案被否定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14日上午10:00在温州市六虹桥路1189号森马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28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本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6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5%。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光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瑞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15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太平洋
股票代码：6010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玺萌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北甲地路2号院玺萌鹏苑4号楼附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北甲地路2号院玺萌鹏苑4号楼附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延庆县南菜园二区甲二号1至2层甲2-3、2-4
通讯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南菜园二区甲二号1至2层甲2-3、2-4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口岸综合楼34号51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太极大厦8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天津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口岸综合楼34号51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188号6区18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1年11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持或减少其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 北京玺萌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公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公司股东北京玺萌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3月12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成为一致行动人
玺萌置业 指 北京玺萌置业有限公司
华信六合 指 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
中储股份 指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次变动而公告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北京玺萌置业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玺萌置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北甲地路2号院玺萌鹏苑4号楼附楼
3.法定代表人：刘旭刚
4.注册资本：30000万元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3929434
6.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出租商品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8.经营期限：2051年9月19日
9.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6802323256
10.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玺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
合计	100%

11.通讯方式：北京市丰台区北甲地路2号院玺萌鹏苑4号楼附楼
邮编：100067 电话：010-65772778-2151
C.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兼职情况
刘旭刚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无
徐培发 男 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北京玺萌置业有限公司除持有太平洋股份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二、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南菜园二区甲二号1至2层甲2-3、2-4
3.法定代表人：张亮
4.注册资本：贰亿元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9884304
6.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销售预包装食品、酒。一般经营项目：对计算机产业、电子高新技术产业、信息产业及系统网络工程项目的投资；对交通运输业、商业的投资；商业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8.经营期限：2001年3月30日至2031年3月29日

9.税务登记号码：110229731716942
10.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涂建	28%
郑亿华	26%
张亮	25%
陈爱华	21%
合计	100%

11.通讯方式：北京市延庆县南菜园二区甲二号1至2层甲2-3、2-4
邮编：100027 电话：010-82525016
C.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兼职情况
张亮 男 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除持有太平洋股份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三、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1.名称：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口岸综合楼34号510
3.法定代表人：郑亚南
4.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38002645
7.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相关公司的股权。
8.经营期限：2003年1月28日至2043年1月28日
9.税务登记号码：650104746105060
10.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神州华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1%
北京荣拓展展投资有限公司	40.00%
优嘉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19.90%
合计	100%

11.通讯方式：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太极大厦8层
邮编：100083 电话：010-51616674
C.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兼职情况
郑亚南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太平洋证券董事长
高竹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无
边勇壮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神州华人集团董事
SEAH KIAN WEE 男 董事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否 无
LI ZHIJIANG 男 董事 新加坡 新加坡 否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除持有太平洋股份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开发大厦
3.法定代表人：韩铁林
4.注册资本：捌亿肆仟零叁拾万零贰仟柒佰捌拾贰元人民币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0002074
6.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7.经营范围：商品储存、加工、维修、包装、代展、检验；库场设备租赁；商品物资批发、零售；汽车（含小轿车）及配件销售；起重运输设备制造、维修；物资配送；货运代理；报关业务；物业管理；电机及电器维修；包装机械、电子产品、自动化控制系统和相关产品、电器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上述领域的技术咨询、服务、组织完成进口及我国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的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业务；货物装卸、搬运服务；冶金炉料、矿产品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仓储批发；国际货运代理；集装箱开拆、验货拆箱、装箱、拼箱；网上销售钢材；动产监管；限分支机经营；成品油、棉花、化工产品经营、销售；市场营销及管理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煤炭批发；焦炭批发；限分支机经营；粮食、食用油批发；限分支机经营；煤炭零售；限分支机经营；停车服务；限分支机经营；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大型物件运输（三类）；限分支机经营；货运站（场）综合服务；自有房屋租赁（C）以上国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项办理。
8.经营期限：1997年1月8日至
9.税务登记证号码：120113103070984
10.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	44.75%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9%
中银国际—中行—法国爱德蒙德洛希尔银行	1.73%
国际集团—汇丰—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47%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1%
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99%
中信证券—银行—中信证券股票双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95%
其他公众股东	37.61%
合计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除持有太平洋股份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兼职情况
韩铁林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总经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向宏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无
谢景富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天津滨海新区中储物流有限公司董事
王学明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无
李晶小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北京中物储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黎明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无
陈建宏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无
王鹏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无
朱军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无
赵越军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无
刘超正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无
李慧娟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无
王树盛	女	总会计师	中国	北京	否	郑州恒科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薛斌	男	董事会秘书	中国	北京	否	天津滨海新区中储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郑州恒科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除持有太平洋股份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五、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公司股东北京玺萌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3月12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成为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协议书》有效期为三年，各一致行动人同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协议有效期内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在发生与公司日常运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在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除此之外，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华信六合和大华大陆因企业自身经营需要而减持股份；玺萌置业因偿还信托贷款需要而减持股份；中储股份因需获得投资收益以用于更好地发展公司物流业务而减持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所持太平洋股票的可能，并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11年3月8日至11月10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5,370,4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于2011年9月17日、10月13日、10月24日、11月2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06%、2.21%、3.07%、4.58%，达到法定信息披露比例，公司已分别于2011年9月5日、10月14日、10月26日、11月3日发布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1-27、临2011-31、临2011-34、临2011-41）进行信息披露，详情请见相关公告。2011年11月8日—11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至此，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01%，见公司11月11日发布的《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1-4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的方式
日期 减持开始日期 减持结束日期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交易方式
玺萌置业
2011年4月29日-3月11日 700,000 0.05 11.94-12.39 集中竞价
2011年4月29日-7月6日 2,724,311 0.18 8.88-11.24 集中竞价
2011年10月14日-10月21日 1,700,000 0.11 8.78-9.46 集中竞价
2011年10月31日 200,000 0.01 9.21-9.33 集中竞价
2011年11月8日-11月10日 6,500,000 0.43 8.92-9.34 集中竞价
2011年3月8日-3月9日 5,124,139 0.34 12.26-12.29 集中竞价
华信六合
2011年11月22日 14,585,611 0.97 8.89-0.99 集中竞价
2011年11月22日-6月24日 1,529,790 0.10 9.69-12.14 集中竞价
大华大陆
2011年8月25日-9月1日 5,052,000 0.34 8.10-8.30 集中竞价
2011年9月16日-10月13日 13,529,790 0.90 7.76-0.98 集中竞价
2011年10月17日-10月24日 6,648,000 0.44 9.08-9.53 集中竞价
2011年10月25日-11月2日 4,368,884 0.29 9.13-9.91 集中竞价
2011年10月9日-10月13日 4,556,150 0.30 7.90-9.44 集中竞价
中储股份
2011年10月14日-10月24日 4,636,612 0.31 9.00-9.47 集中竞价
2011年10月25日-11月2日 3,515,140 0.23 9.04-9.91 集中竞价
合 计 75,370,467 5.01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六家一致行动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2,016,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9%。其中，北京玺萌置业有限公司持有180,56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1%；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70,574,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6%；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65,065,7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7,410,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49,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7,967,0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系统卖出太平洋股票的情况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在上述减持过程中，玺萌置业于2011年7月6日由于操作失误将卖出5000股错误操作或买

11.通讯方式：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
邮编：100070 电话：010-83673502
C.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兼职情况
韩铁林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总经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向宏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无
谢景富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天津滨海新区中储物流有限公司董事
王学明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无
李晶小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北京中物储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黎明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无
陈建宏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无
王鹏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无
朱军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无
赵越军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无
刘超正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无
李慧娟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无
王树盛 女 总会计师 中国 北京 否 郑州恒科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薛斌 男 董事会秘书 中国 北京 否 天津滨海新区中储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郑州恒科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除持有太平洋股份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五、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公司股东北京玺萌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3月12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成为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协议书》有效期为三年，各一致行动人同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协议有效期内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在发生与公司日常运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在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除此之外，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华信六合和大华大陆因企业自身经营需要而减持股份；玺萌置业因偿还信托贷款需要而减持股份；中储股份因需获得投资收益以用于更好地发展公司物流业务而减持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所持太平洋股票的可能，并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11年3月8日至11月10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5,370,4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于2011年9月17日、10月13日、10月24日、11月2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06%、2.21%、3.07%、4.58%，达到法定信息披露比例，公司已分别于2011年9月5日、10月14日、10月26日、11月3日发布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1-27、临2011-31、临2011-34、临2011-41）进行信息披露，详情请见相关公告。2011年11月8日—11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至此，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01%，见公司11月11日发布的《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1-4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的方式
日期 减持开始日期 减持结束日期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交易方式
玺萌置业
2011年4月29日-3月11日 700,000 0.05 11.94-12.39 集中竞价
2011年4月29日-7月6日 2,724,311 0.18 8.88-11.24 集中竞价
2011年10月14日-10月21日 1,700,000 0.11 8.78-9.46 集中竞价
2011年10月31日 200,000 0.01 9.21-9.33 集中竞价
2011年11月8日-11月10日 6,500,000 0.43 8.92-9.34 集中竞价
2011年3月8日-3月9日 5,124,139 0.34 12.26-12.29 集中竞价
华信六合
2011年11月22日 14,585,611 0.97 8.89-0.99 集中竞价
2011年11月22日-6月24日 1,529,790 0.10 9.69-12.14 集中竞价
大华大陆
2011年8月25日-9月1日 5,052,000 0.34 8.10-8.30 集中竞价
2011年9月16日-10月13日 13,529,790 0.90 7.76-0.98 集中竞价
2011年10月17日-10月24日 6,648,000 0.44 9.08-9.53 集中竞价
2011年10月25日-11月2日 4,368,884 0.29 9.13-9.91 集中竞价
2011年10月9日-10月13日 4,556,150 0.30 7.90-9.44 集中竞价
中储股份
2011年10月14日-10月24日 4,636,612 0.31 9.00-9.47 集中竞价
2011年10月25日-11月2日 3,515,140 0.23 9.04-9.91 集中竞价
合 计 75,370,467 5.01

别实现净利润242.46万元、229.2万元、220.99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2011年1-10月，西安子公司完成营业收入人民币5,592.27万元，实现净利润259.99万元（截至2011年10月31日），西安子公司总资产人民币4,286.49万元，负债总额2,997.42万元，净资产1,289.07万元，资产负债率69.93%（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提供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事项的规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接受资助方应当提供担保。目前，陕西医药工业已同意为陕西华信子公司向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陕西轻工院成立于1958年10月，注册资本为1,648万元，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为西安市，主要经营范围为岩土工程地质处理、室内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印刷工艺、物业管理等。法定代表人石磊，关联企业中国海陆国际工程投资集团陕西工程全资子公司。
陕西轻工院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截至2010年12月31日，陕西轻工院总资产1,653.12万元，净资产1,348.29万元；2010年度完成主营业务营业收入810.12万元，实现净利润25.62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具备履约能力。
三、委托贷款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拟签订与西安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委托贷款总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方式向西安子公司提供为期六个月、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两笔执行），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5,000股，买入价9.60元，而当日累计卖出5900股，卖出均价为9.585元，实际交易情况为亏损，未产生收益。目前置业表示将予以卖出，加强资金管理，审慎操作，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并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歉。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